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中实动发[2018]13号

关于推荐 2018 年"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"的通知

学会各位理事和单位会员 地方实验动物学会、地方(全军)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全国有关实验动物科研、教学、生产和应用的企事业单位: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科技部批准登记,奖励面向全国的实验动物行业科技奖。根据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学会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审和授奖。自 2010 年至今,学会已进行了四次表彰奖励工作,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极大影响,且得到了上级部门和业内同行的高度认可。

自 2016 年起,中国科协每年度向国家奖励办公室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、国际技术发明奖项目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。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作为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,具备通过中国科协渠道推荐国家奖励项目的资格。学会将遵照国家奖励办、中国科协的相关规定,从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中择优推荐。

请各相关单位充分重视,严格把关,积极做好 2018 年度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申报和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要求

依照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(附件1)、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(附件2)规定的奖励范围、申报条件,做好推荐工作。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并实施一年以上,即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(基础研究类要求论文公开发表1年以上;技术发明类要求整体技术应用1年以上;应用研究类要求技术开发或社会公益项目的整体技术应用、软科学研究项目的政府采纳应用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总体验收1年以上)。优秀青年人才类推荐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青年实验动物科技工作者,即

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二、推荐与申报渠道

- (一)单位推荐:科技部、卫生健康委员会(国家中医药管理局)、教育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生态环境部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,以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有关厅(委、局)所属,从事实验动物科研、教学、生产和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。
- (二)个人推荐: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(含2人)以上可共同推荐1名(项)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。每位院士须熟悉所推荐奖项的专业,并分别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。

(三)材料报送:

1. 汇总报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相关厅(委、局)所属实验动物相关单位,以 及京外有关部委局所属单位推荐的项目,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实验 动物学会;未成立学会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报当地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;解放军系统的 推荐项目报全军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。汇总单位负责审核和统一报送。

2. 直接报送

在京有关部委局所属单位推荐的项目,以及个人推荐项目可以直接报送我会。

- 三、推荐材料与要求
- (一) 推荐材料
- 1. 书面材料:
- 1.1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(附件 4)或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推荐书》(附件 5)或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优秀青年人才类推荐书》(附件 6),以下简称"推荐书"
 - 1.2 附件
 - 1.3 技术资料(论著、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、研究报告等)
 - 1.4《项目摘要》(附件9)
- 1.5《2018 年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(以下称汇总表)(附件12)
 - 2. 电子版:《推荐书》、《项目摘要》、《汇总表》。
 - (二)材料要求:
 - 1. 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。
- 2. 填写《推荐书》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(附件3),并按照要求提供附件材料。《推荐书》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需双面打印或复印,分装成上、下两册,要求一式3套。为便于评审及归档,装订《推荐书》等材料,采用胶装,不加封面。

《推荐书》须有1份为原件,在其首页右上角标注"原件"字样。"原件"系指公章

为原印模,签名为原笔迹。

- (1)上册:《推荐书》及其附件,装订成一册。包括:《推荐书》、附件目录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明、科学技术评价证明、应用证明(附件7)、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、查新咨询报告书、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、其他证明。
- (2)下册:主要论著及技术资料装订成一册。下册首页需用统一格式打印(附件 8),标明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单位及日期。包括:下册首页、主要论著目录、主要论著复印件、技术资料。
- 3.《项目摘要》要求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摘要,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。中文一式 35 份,英文一式 3 份。无需装订,装入文件袋,袋外注明: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单位及日期。

请将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》鉴定意见页复印在《项目摘要》背面;如无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》,则可以有关验收、评审意见代替。

4. 汇总项目单位和直接申报单位均需填写《汇总表》(附件 12),并加盖汇总或直报单位印章,一式 2份,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。

《汇总表》各栏目要求填写完整,特别是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,应与《推荐书》相应栏目一致,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。

- 5. 推荐单位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,请填写《2018 年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 奖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》(附件 10)。
 - (三)本通知附件文件及表格可下载使用,需要红头纸质版文件者可联系学会索取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18年5月31日,以邮戳为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推荐地点及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: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5号(100021)

联系人: 宋晶

联系电话: 010-67781534

学会网址: http://www.calas.org.cn

电子信箱: calas ie@126.com

附件:

- 1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
- 2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- 3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
- 4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
- 5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推荐书

- 6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优秀青年人才类推荐书
- 7. 应用证明(格式)
- 8. 推荐材料下册首页(格式)
- 9. 项目摘要(格式)
- 10.2018年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
- 11. 查新咨询单位
- 12. 2018 年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- 13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单位

